

##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捐助及組織章程

第一條 為促進台灣地區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之發展，提高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設立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本所)，並依財團法人法、民法、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組織及運作。

第二條 本所辦理台灣地區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等相關業務，並協助推動下列事項：

一、台灣地區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之研究與發展。

二、台灣地區票據交換事業與跨行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整合。

三、其他有關支付系統之發展、安全與效率事項。

第三條 本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四條 本所設總所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立分所或辦事處。

第五條 本所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伍拾捌億玖仟壹佰肆拾參萬伍仟柒佰捌拾元整，由台灣地區各縣市票據交換所共同捐助。

第六條 本所之年度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運用之收益。

二、捐助收入。

三、業務收支結餘。

四、其他收入。

第七條 本所財產，依下列方式運用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置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本所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 前項財產之運用，應由董事會負責審議運用方針，監督及考核運用成效。

第 八 條 本所財產，除依第七條規定運用及符合創立目的之必要支出外，不得移作本章程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以外之用途。

第 九 條 本所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下列機關（構）、團體代表組成：

- 一、中央銀行代表六人。
  - 二、銀行法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三、臺灣銀行代表一人。
  - 四、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前項中央銀行代表得指派學者專家及本所之員工為代表。

第 十 條 本所置監察人三人，由中央銀行代表二人及銀行法主管

機關代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每屆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惟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依原產生方式遴聘補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未滿任期為止。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兼職費；董事長專任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董事長應以專任為原則。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所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所。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措、保管、投資及運用。

二、年度計畫之審定。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四、重要規章之審定。

五、本所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各一級單位主管暨分所主任之任免。

六、計畫執行之監督與指導。

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商請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第十六條 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可後行之：

- 一、基金之動用。
- 二、以基金填補短絀。
-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董事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

第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監察人列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後保存之。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查核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出具監察報告書。
- 四、審查主管機關視察、本所內部稽核與自行查核所提重要應改進意見及追蹤考核改善情形。
- 五、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二十條 本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所辦事簡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所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計

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所因重大事故依法解散後，剩餘財產全部捐贈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捐助人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並自財團法人登記之日起生效。修正時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同意後依法辦理。